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5号

关于对兰州亚成生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 王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兰州亚成生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亚成生态），挂牌公司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成生物）第一大股东。

王燕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4月，亚成生态（持股比例为21.02%）与投资人姜晓燕签署《股票代持协议》，代其持有30万股亚成生物股票。

2021年5月，双方签订《回购股票协议》，亚成生态从姜晓燕处回购股份，该代持截至2022年1月已整改完毕。

亚成生态存在代持情形且未及时告知亚成生物进行披露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（2013年2月8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股权代持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王燕作为亚成生物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同时还以亚成生态股东身份参加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股权代持协议》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亚成生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 月 12 日